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等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项目投资尚未正式实施，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计划自 2021 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研发成果落地转换，实现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成果产业化，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商务局签订《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区域内投资建设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机构及产业化基地。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桓台县商务局

住所：桓台县中心大街 766 号

公司与桓台县商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桓台县商务局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的经济发展事务依法行使管理及服务职能。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桓台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天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该《项目投资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桓台县商务局

乙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运作平台，完成项目前期研发设备、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以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与主要合作伙伴成立相关研究院，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对部分成熟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及销售，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人民币 7,500 万元左右，实现销售利润人民币 1,000-1,500 万元，达到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水平。

预计投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左右。

第三阶段：对具备市场条件，且技术与生产工艺达到产业化条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布局。

预计投资额：人民币 2 亿元 -3 亿元。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山东省及桓台县相关政策，并依法履行法定审批或核准等程序。

2.项目投产须符合桓台县相关单位要求，符合国家污水、废气、噪声、固体排放物等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投产的立项、环评、建设、人防、消防、水土保持、防雷、防震、安评、能评等，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协助和配合。乙方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应优先选择在甲方所属地区域内，甲方对乙方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

3.项目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建设等执行法律规定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拟租赁经营场地情况

1.为满足乙方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经营场地需求，甲方承诺向乙方出租符合条件的生产研发厂房与日常办公场地。

生产研发厂房拟定于桓台县唐山镇新旧动能转换(新材料)试验区在建 12 号厂房南侧中试车间和东侧生产车间。前述中试车间满足设备入场安装条件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试及生产车间正式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常办公场地拟定于桓台县果里镇创智谷 B3 座 3 层整层。

2.甲方应保证租赁研发场地及厂房无任何权利瑕疵及未决争议纠纷，保证场地及所在园区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保证相关场地具备安全生产经营条件。若因租赁研发场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营场地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意见，可另行签订研发场地租赁协议。

(四)项目支持政策情况

为促进本项目尽快实施，甲方承诺协调相关组织或单位为乙方提供以下政策支持：

1.甲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的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生产研发厂房与日常办公场地，乙方享受“三免两减半”政策，即自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免除乙方一切使用租金，自租赁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第 4 年和第 5 年按当时市场同类建筑出租公允价格减半收取租金。

2.甲方承诺协助乙方申请相关人才补贴政策，并对于乙方派驻本项目人员给予必要生活保障，承诺向乙方符合当地人才政策的派驻本项目人员提供具备住宿条件的宿舍公寓。

3.甲方承诺负担乙方搬迁及安置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中“第一阶段”内容，完成所需研发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负责牵头相关部门落实。

(五)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除甲方原因导致外，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涉及地块的租赁使用权，并有权选择解除投资协议书：

1.1 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后 1 年内，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计划实施项目的；乙方开工投产后连续 3 年未达到项目实施计划销售额、亩均税收等目标。

1.2 乙方擅自改变车间用途和建设项目的。

1.3 乙方无合理理由停工、停产超过 5 个月。

1.4 乙方未按照本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逾期超 15 日(包含 15 日)，乙方须承担的相关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书；如乙方未按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或有恶意转移资产的情况，除承担明确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将甲方给予的优惠待遇返还给甲方。

1.5 乙方因资质、资金、涉诉等问题，无法正常经营。

2.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后，若甲方选择解除投资协议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重整或处置，但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重整或处置，乙方可选择注销项目公司或变更经营场所。

3.若乙方无法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及本协议约定政策支持，则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主体

1.乙方为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应当以山东淄博市桓台县为注册地，并在前述区域内进行税务登记，且需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证明乙方与全资子公司的关系，同时确保全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履行义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履行。

3.乙方在桓台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后，甲乙双方和全资子公司应签订承继本协议权利义务的三方协议书，乙方和全资子公司对本协议和承继协议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事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资证明等相关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投产运营后，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附件(若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大气污染防治及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环保、节能、高效的光固化产品、技术与服务。

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整体发展，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投资项目计划自 2021 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等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前述子公司中除大晶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公司后续为大晶信息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大晶信息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对其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及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其中包含 2020 年度存续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全部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 13,24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大晶新材及大晶信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大晶新材及大晶信息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前述子公司中除大晶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公司后续为大晶信息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大晶信息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对其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 22 号(久日化学股份公司办公楼 2 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齐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 1 号东区 D12 号 B 座 302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李可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内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咨询、销售(危化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徐州大晶新材材料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2,105.263200 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化工设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3.33%股权，康文兵持有 6.67%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额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20,211.96	15,361.99	4,849.97	61,891.56	225.89	228.69
久源技术	15.35	7.25	8.10	–	-103.05	-89.72
内蒙古久日	2,282.45	31.76	2,250.69	–	-49.31	-49.31
大晶新材	6,041.33	5,754.39	286.94	283.21	-263.31	-304.07
大晶信息	2,806.86	493.70	2,313.16	–	-677.07	-677.77

上述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中上表中的大晶新材数据为大晶新材单体公司数据（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晶信息尚为大晶新材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总额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20,401.02	15,300.50	5,100.52	40,658.47	250.55	246.58
久源技术	20,997.33	21,466.75	-469.42	16,245.20	-507.53	-507.53
内蒙古久日	9,739.06	758.07	8,980.99	–	-139.70	-139.70
大晶新材	6,118.28	5,818.09	300.19	–	300.61	-300.13
大晶信息	2,568.95	367.25	2,201.70	–	-62.61	-73.02

上述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其中上表中的大晶新材数据为大晶新材单体公司数据(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晶信息尚为大晶新材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大晶新材及大晶信息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述子公司中除大晶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公司后续为大晶信息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大晶信息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对其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前述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对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公司全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2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和 4.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1,405,540.54	1,334,866,139.24	-24.23
营业利润	170,143,562.88	299,251,976.10	-43.14
利润总额	168,419,317.54	297,335,148.42	-4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1,063.24	248,687,778.77	-4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51,993.90	240,548,860.42	-6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2.85	-5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21.60	减少 16.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10,034,417.75	2,973,634,427.79	11.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21,686,163.40	2,667,259,789.70	-1.71
股本	111,226,800.00	111,226,8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7	23.98	-1.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1,405,540.54 元，同比减少 24.23%；实现营业利润 170,143,562.88 元，同比减少 43.14%；实现利润总额 168,419,317.54 元，同比减少 43.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1,063.24 元，同比减少 43.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310,034,417.75 元，较年初增长 11.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621,686,163.40 元，较年初减少 1.71%。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整体市场需求降低，产品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其中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因春节假期和疫情叠加的影响，开工率严重不足；到了第二季度，国外市场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需求下降，但国内市场的生产恢复稍有起色；从第三季度开始，国外市场仍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国内市场正逐步恢复。公司在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同时，为了促进光引发剂在下游市场的广泛应用，以及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以灵活的销售策略和价格策略加强市场开拓，从 2020 年第三季度起，公司产品销量呈现增长趋势，虽然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有所下降，但公司在 2020 年的产品销量已创历史新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步增长，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在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4.23%，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0.65%。主要原因：受光引发剂市场行情竞争加剧及全球疫情影响，公司为扩大国内外市场销售，加大市场占有率，采取了策略性降价，虽然公司产品短期内利润空间被压缩，但是公司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呈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9%，主要原因：2020 年受光引发剂市场行情竞争加剧及全球疫情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将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虽属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旭光先生、闫鹏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二届监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旭光：1975 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北京首钢轧辊厂职工，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旭明制农厂车间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创导科技任职，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采购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监事会主席。

闫鹏鹏：1990 年出生，男，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行政部职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经营规划部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监事。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南 150 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